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WFP02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頁次	第1頁共11頁
版次	第B01版		生效日期：110.07.27	

1．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依據主管機關函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立本辦法。

2．範圍

2.1 凡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事項，皆適用之。

2.2 子公司之定義：

2.2.1 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

2.2.2 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2.2.3 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3．權責

3.1 本辦法由財務部編製，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2 核決權限

3.2.1 本公司長期有價證券投資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需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內決行。

3.2.2 本公司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內者，總經理裁決後為之，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至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裁決後為之，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則需提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3.2.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交易額度由財務部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與總經理簽核。

3.2.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3 限額(子公司亦同)

3.3.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WFP02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頁次	第 2 頁 共 11 頁
版次	第B01版		生效日期：110.07.27	

3.3.2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金額。

3.3.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因控股需要設立之子公司投資總額得不受此限制。

3.3.4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前一年度銷貨金額為上限。全部與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為該契約金額百分之十。

3.4 處分資產如屬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情事者，應報經股東會同意行之。

3.5 不動產(含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總管理處主辦，其他單位配合辦理。

3.6 非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申請單位主辦，財務單位配合辦理。

4．定義

4.1 資產範圍

4.1.1 指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4.1.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4.1.3 會員證。

4.1.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4.1.5 使用權資產。

4.1.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4.1.7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4.1.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4.1.9 其他重要資產。

4.1.10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4.2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4.3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WFP02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頁次	第3頁共11頁
版次	第B01版		生效日期：110.07.27	

4.4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5．主題內容

5.1 評估程序

不動產及長期投資之取得或處分，依 3.2 核決權限由總管理處針對投資標的物及投資目的，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連同財務部配合之資金籌措與來源，作成評估報告，提報董事長或董事會。

5.2 鑑價及參考依據

5.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5.2.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5.2.1.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5.2.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5.2.1.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2.1.5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WFP02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頁次	第 4 頁 共 11 頁
版次	第 B01 版		生效日期	110.07.27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5.2.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以下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

- (一)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境內外公募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5.2.3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5.2.4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5.6.1.4(7)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5.2.5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3 關係人交易

5.3.1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 5.2 鑑價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 5.2 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WFP02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頁次	第5頁共11頁
版次	第B01版		生效日期：110.07.27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2.4 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5.3.2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5.3.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5.3.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5.3.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5.3.3 及 5.3.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5.3.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3.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5.3.2.6 依 5.3.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3.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6.1.7(4)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 3.2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WFP02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頁次	第6頁共11頁
版次	第B01版		生效日期：110.07.27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5.3.3.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5.3.3.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5.3.3.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5.3.3.4 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5.3.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 5.3.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3.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WFP02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頁次	第7頁共11頁
版次	第B01版		生效日期	110.07.27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5.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5.4.1 交易原則

5.4.1.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

5.4.1.2 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5.4.2 作業程序

5.4.2.1 財務部應依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交易額度，執行避險交易。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與總經理簽核相關文件。

5.4.2.2 財務課每次交易前以「行文表」提出申請，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董事長與總經理核准，核准後始能進行交易。

5.4.2.3 財務課將交易之相關表單確認後送會計課據以登帳記錄，並建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記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評估事項，每週編製「預售遠期外匯明細」經權責主管簽核後送相關單位管理及參考。

5.4.2.4 總管理處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報告」應送總經理與董事長核閱。

5.4.2.5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為兼任。

5.4.2.6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注意以下之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考量：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2) 市場風險考量：市場以透過銀行之OTC（OVER THE COUNTER）為主，目前不考慮期貨市場。

(3) 流動性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WFP02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頁次	第 8 頁 共 11 頁
版次	第 B01 版		生效日期：110.07.27	

(4)作業上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5)法律上風險：任何和銀行簽署之文件必須經過審慎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風險。

(6)商品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方銀行對於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7)現金交割風險：授權交易人除恪遵授權額度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5.4.2.7 稽核單位應按月查核財務部門是否依規定辦理，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5.4.2.8 董事會指定總管理處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暨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5.4.2.9 會計處理方式，請詳書面會計制度。

5.5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5.5.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應先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5.5.2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5.5.3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WFP02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頁次	第9頁共11頁
版次	第B01版		生效日期：110.07.27	

5.5.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事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5.5.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5.5.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5.5.4及5.5.5規定辦理。

5.6 公告及申報標準

5.6.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6.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5.6.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5.6.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6.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6.1.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WFP02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頁次	第10頁共11頁
版次	第B01版		生效日期	110.07.27

5.6.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6.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4) 前述(1)-(3)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a. 每筆交易金額。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5.6.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6.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6.4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 原交易簽約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WFP02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頁次	第11頁共11頁
版次	第B01版		生效日期：110.07.27	

5.6.5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之。

5.6.6 子公司之公告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5.6.7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6．相關表單

6.1 行文表 (WGH)

6.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WX2)

6.3 預售遠期外匯明細(WX0)

6.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報告(WX1)